

10.3966/199457952020091405019

從社區教育談非預期懷孕者的社會處境

林宛瑾^{1,2}

¹高雄市性健康協會常務理事

²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

前言

「懷孕」對於一個女性在生命中的身心發展影響重大，除了生心理的變化，最具關鍵的則是社會給予懷孕女性的各類評估標籤，包括：懷孕的能力（自然受孕或人工受孕）、懷孕的準備（預期或非預期）、懷孕的年齡（成年或未成年、適齡或高齡）、懷孕時的身分（未婚或已婚、離異等），以及胎兒是否能足月生產（遺傳或其他因素中止妊娠），單是這些分類就足以表示「社會身分」是如何定義與介入孕婦的生命，本文以懷孕的「非預期」作為分類，並非代表小孩是不被期待的，主要概括說明懷孕女性在沒有準備好迎接小孩的心理之下受孕，及其需面臨的社會問題。

生育自主處境：女性從性交到懷孕的同意權

世界性健康協會(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Sexual Health, WAS)在2014年通過修訂16條《性權宣言》(Declaration of Sexual Rights)^[1]，該宣言最早在1997年於西班牙第13屆世界性學會發表，其修訂文本由世界性健康協會理事會於1999年在香港批准，於2008年《世界性健康協會宣言：千年性健康》再次被確認。其中，第12條「決定生養孩子、生養數量以及生養間隔權，以及養育孩子及其打算生養孩子的知識資訊權」揭示：人人有權決定是否生養孩子、生養數量以及生養間隔的權利。為了行使這項權利，有權得到影響和決定健康與安樂的健康保健服務，包括有權享有懷孕、避孕、生育、中止妊娠和流產相關的性與

生殖健康服務。從避孕藥發明經過了一個世紀，對比《性權宣言》來看臺灣女性的性與生育自主，以仍接受校園教育者，根據教育部2019年統計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統計數據，截至106學年度止，全臺青少年懷孕人數為1,327人，大專院校約佔76%，高中（職）約佔18%，國中小約佔6%^[2]，而與前一學年度相比，總懷孕人數的通報量從784人躍升至1,327人，而大專院校女性從446人躍升為1,013人。乍看之下，增加的懷孕學生是否代表青少年男女的性行為增加？或者是因為學校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，經過體制的宣導進而增加通報案量？目前在衛生福利部針對生育統計資料，根據女性不同年齡別的婦女生育率統計，107學年15至19歲女性生育率為4%，20至24歲的女性生育率為20%^[3]，亦即，若從教育系統、社政系統與衛政系統合併看待「女性懷孕數據」，比對不同系統的樣本，15至19歲懷孕女性達24%，粗估生育率僅為4%，那麼大多數的胚胎其實是被選擇中止的。在面對各系統之間各自獨立的情況下，最容易漏接與無法直視的問題就是「懷孕後的處置」，當一個非預期懷孕的女性，未成年少女比起成年女性面對的是進行中止妊娠的合法年齡問題，目前優生保健法的年齡規範和民法一致，需滿20歲才能進行人工流產，否則需法定代理人同意；相對地，成年女性區分為已婚和未婚，已婚者需經過配偶同意才能進行中止妊娠，未婚者則可自行承擔責任。現行法律規範性自主權的同意年齡，列於刑法第16章「妨害性自主罪」：「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